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公司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，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此次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_____ _____ _____
 韩剑刚 陈 峥 田梦琳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